

## 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上海市徐汇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：

本公司~~(联合体)~~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~~(联合体)~~参加(上海市徐汇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)的(2024年上海市徐汇区街镇综合执法满意度评价项目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2024年上海市徐汇区街镇综合执法满意度评价项目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上海零空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39.04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.275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零空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8日

